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是	2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1%	补充质押
		3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1%	补充质押
合计		500				1.52%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回购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洲置地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28,144,0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36%。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后，中洲置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5,862,594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3.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01%。

三、其他说明

中洲置地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中洲置地《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